通勤车招标相关要求：

**一、资质要求**

 1.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
2.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且经营范围包含通勤车客运服务等相关内容。

**二、车辆要求**

 1.提供车辆必须具备客车营运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证照，并符合营运车辆的相关标准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、驾驶员驾驶证、道路运输证，车辆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营运客车，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。

2.通勤车辆必须为47座及以上客车，需提供至少1辆新能源客车提供服务，车龄要求在5年以内，以保证车辆性能和安全性。

3.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租赁车辆的保险费、燃油费、审验费等所有费用，保证乙方能正常用车。

4.车辆需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，如安全带、灭火器、急救箱、GPS定位系统、行车记录仪。

**三、驾驶员人员要求**

 1.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驾驶证，如A1驾驶证（大型客车），且具有3年以上的安全驾驶经验。

2.驾驶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、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，以及健康证明，确保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和职业素养。

 **四、服务要求**

 1.能按照机关单位规定的时间、路线准确运行通勤车，确保准点率。

2.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包括车辆清洁、车内环境舒适等，驾驶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。

3.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，如遇到车辆故障、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，能及时采取措施保障乘车人员的安全和正常通勤。

**五、租金支付方式**

 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中标价的四分之一，直至合同结束支付完毕。